

(三) 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、合伙企业合伙人、农民专业合作社(联合社)成员、个体工商户经营者;

(四) 市场主体登记联络员、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;

(五) 指定的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。

签名人员点击“立即签名”通过智能手机(微信、支付宝等多种方式)扫描弹出的二维码,或点击“签名通知”填写手机号码发送短信链接并按照页面提示完成签名。

第四步 提交申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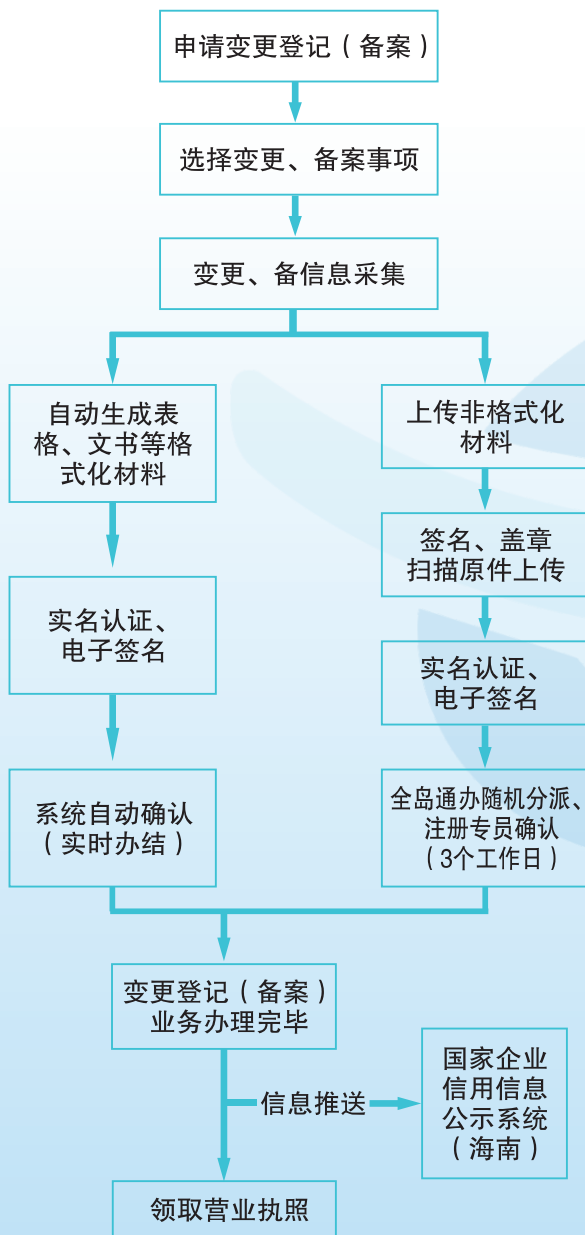
签名成功后,点击“提交”变更登记(备案)业务申请。

业务办理完成后,“海南e登记”将信息推送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海南),申请人可到属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领取营业执照。



变更登记(备案) 操作指引

一、申请办理变更登记（备案） 业务流程图



二、申请办理变更登记（备案） 业务步骤

第一步 实名注册

可选择以下一种方式：

（一）打开“海易办-海南政务服务网”平台（<https://wssp.hainan.gov.cn/hnwt/home>），在自贸港服务-营商环境服务-主题集成，点击“海南e登记”图标按照页面指引进行实名注册。

（二）打开“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”官方网站（<https://amr.hainan.gov.cn/>），点击页面下方“海南e登记”图标，按照页面指引进行实名注册。

第二步 自主填报

通过指定代表/委托代理人账户登录“海南e登记”网页，在“变更登记”模块选择变更、备案事项自主填报。

第三步 实名验证和电子签名

变更、备案事项信息填完后，下列相关人员应当通过“海南e登记”完成实名验证和电子签名：

（一）法定代表人、执行事务合伙人、负责人；

（二）有限责任公司股东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；